

公 告

農委會規定每年的監督報告，需要提報每一個「動物實驗申請表」中動物的使用量，請各位使用者將去年(107年)所使用的動物量，填寫於「動物實驗申請人實際應用動物調查表」，
([動物實驗申請人實際應用動物調查表](#))

([附表-填報監督報告之選填項目](#))

請於 **1月25日前** 以電子檔交至動物中心。

連絡電話：2024

實驗動物中心 啟

2019年1月14日